

证券代码：301215

证券简称：中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周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独立董事陈虹由于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石之恒代为出席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嘉禾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